

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明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NMZC2020-G2-00823-JXHT）

（招标编号：NMZC2020-G2-00823-JXHT）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宁明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09.91 万元，招标人为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规模：扩建建设规模为 10000 m<sup>3</sup>/d，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规模为 10000 m<sup>3</sup>/d，扩建后处理总规模达到 20000 m<sup>3</sup>/d，出水水质有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扩建内容包括 A2O 生化池、二沉池、配电间、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加药间、机修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除臭系统、尾水排放管以及配套设备和附属工程的建设；技术改造内容为对现有粗格栅及集水井、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变配电间，现状 CASS 生化池、紫外线消毒池、贮泥池及中水池等、出水在线监测间等进行技术改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明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明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 贰级及以上资质【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 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 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

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市政工程类或环境工程类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3.2.3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

3.2.4 项目经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壹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5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并具备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

库为准。；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

(<http://www.czjyzz.gov.cn/gxczzbw/>)，完成投标单位账号注册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七、其他

宁明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明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已由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崇发改环资【2020】5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宁明县城中镇

建设规模：扩建建设规模为 10000 m<sup>3</sup>/d，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规模为 10000 m<sup>3</sup>/d，扩建后处理总规模达到 20000 m<sup>3</sup>/d，出水水质有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扩建内容包括 A2O 生化池、二沉池、配电间、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加药间、机修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除臭系统、尾水排放管以及配套设备和附属工程

的建设;技术改造内容为对现有粗格栅及集水井、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变配电间,现状 CASS 生化池、紫外线消毒池、贮泥池及中水池等、出水在线监测间等进行技术改造。

合同估算价:5009.9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4840.92 万元,设计费:168.99 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含采购)、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 450 天(日历天)。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2.2 招标范围:依据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等内容招标。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其中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及审图等服务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初步设计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2.3 本项目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4 本项目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 贰级及以上资质【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或环境工程类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

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3.2.3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

3.2.4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壹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5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并具备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12月2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

(<http://www.czjyxx.gov.cn/gxczzbw/>), 完成投标单位账号注册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提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验证,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

##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以合同签订为准

进度款支付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jyxx.gov.cn](http://www.czjyxx.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http://ztb.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 9. 交易服务单位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宁明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站 联系电话: 0771-8627600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明县城 中镇 兴宁大道东 63 号 地 址 南宁市 白沙大道 35 号 南国花园 商城 D4-

10号

邮 编： / 邮 编： 530031

联 系 人： 潘工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771-8630470 电 话： 180749001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72681560@qq.com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明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站 联系电话：0771-8627600。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东 63 号

联 系 人： 潘工

电 话： 0771-8630470

电子邮件： nmjsjxm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D4 栋 D4-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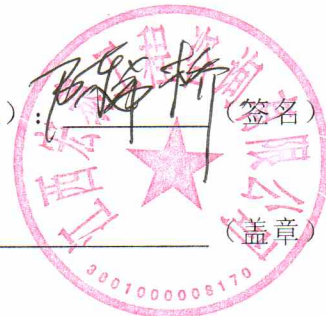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8074900126

电子邮件： 4726815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六五